

# 修订《道路交通安全法》是民心所向

近日,由公安部起草的《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建议稿)》进入了公开征求意见阶段,有关意见可以在2021年4月23日前通过公安部网站在线提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

另一方面,道路交通安全的立法却相对滞后。《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以来,《行政强制法》《民法典》等一系列法律颁布实施,《公路法》《行政处罚法》等多部法律相继修订,这就需要对《道路交通安全法》进行相应调整、补充和衔接。

检验合格的进口机动车上牌时免于安全技术检验;增加了交通事故快处快赔的规定;扩大了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使用范围;拓宽了缴纳交通违法行为罚款的渠道……近年来以人民为中心的便民服务措施都有望以法律的形式确认。

针对不少群众“动不动就罚款”的吐槽,修订建议稿表现出既人性又严格的一面,即对部分违法行为初犯、偶犯的,可以给予警告处罚,自愿参加交通安全公益活动的,可以免除处罚。

# 莫让解构式“摸鱼”成为常态

清华大学学生借助学校平台开设“摸鱼学导论”课程这件事,曾引发了广泛讨论,许多媒体将之看作一种“正义”,认为这是在“不正义”的环境中面临“996”等巨大压力所做出的一种反抗。

我们也能设想,假如“摸鱼”成为常态,人人都将像懒猪作理所当然,谁还会认真努力做事呢?大学肩负育人的责任,如果“摸鱼”哲学大行其道,在群体压力的影响下,那些不愿意偷懒的人很可能会被孤立或被改变。

# 家长群内“抢红包”被刑拘冤不冤

近日,湖南常德安乡县深柳镇某小学老师刘某报称,自己所在班家长群的微信群中,一学生家长王某将其他家长给学生们的生活费共计4000多元领取后,立马退群。

但是,并非所有的“抢红包”行为都与违法犯罪不沾边,就以家长群内“抢红包”一事为例,学生家长在群内发放红包时并未声明是谁都可以抢的红包,而是专门发给班主任的学生生活费,那么红包是指向特定权利人的,并不是谁都可以抢的随机红包。

有人可能认为,盗窃就是通常而言的“偷东西”,需要有秘密窃取的情节,但现实生活中,所谓的秘密窃取主要指向的是被害人,即在被害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实施的窃取。

微信群属于虚拟公共场所,类似于现实生活中的公共场所,在群内“抢”有权利归属的红包就属于违法乃至犯罪。明知是有专门权属的红包而“抢走”的,类似于在公共场所将共享单车骑回家的行为,涉嫌盗窃。

该事件具有一定的警示教育意义,微信群不是法外之地,微信群内的红包并不是想抢就能随便抢。随意“抢”他人红包的可能涉嫌盗窃,以抢红包方式进行赌博的,还可能构成赌博罪。

作为一名公民,从事网络活动时,必须遵守社会公德和法律法规,如果随意而为,肆意破坏规则,侵犯他人权益的,就可能触碰红线,得不偿失。

### 手下留情

生活节奏愈加加快的今天,外卖因其便利性而广受各个群体的青睐,正悄无声息地改变着现代人的生活。然而外卖被盗窃的事件也频繁发生,给外卖小哥带来不少损失。



# 公益证书竟然能买 诚信教育必须抓紧

加盖公章,并写有志愿者姓名和服务时长的公益证书,竟在网上明目张胆出售?据媒体报道,一些学生出于拿证书加分、申请奖学金、升学等目的,在二手交易平台上购买公益证书。

令人担忧的是,一些网络上贩售的证书本身不是假的,证书是真的,公章是真的,只是上面名字的所有者根本没有参加过公益服务。

公益证书在网上随意贩卖的情况,也暴露出组织公益服务的机构把关不严、对公益服务记录掉以轻心的问题。从笔者从事公益服务的经历来看,一些组织公益服务的机构只管批量印制证书,在公益服务活动结束后向志愿者发放时甚至不写名字,让志愿者自己补充填写,一些私下没发放的证书也不会及时销毁。

最近,央行官方微信发布了一篇“工作论文”——《关于我国人口转型的认识和应对之策》。文章中提到“东南亚国家掉入中等收入陷阱原因之一是文科生太多”,这在舆论场上引发轩然大波。

其实,在公号推文最后有这么一句,“本文内容为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人民银行,文责自负”,说明这篇文章并不是所谓“官方态度”,只是一种个人的学术观点。我们不妨把“东南亚国家掉入中等收入陷阱原因之一是文科生太多”这句话还原到学术语境,探讨一下这句话的违和感到底从何而来,为何会让很多人愤愤不平?

单独看这句话其实很难说它错,但翻遍这篇论文,却发现这句话缺少一个支撑,这个支撑恰恰又是文科教育里最为根本的基础——逻辑。

务的情况纳入对学生的综合评价,也旨在勉励学生的公益心,选拔出那些真正促进社会进步的人才。因此,“真善美”是公益事业的核心价值,诚信是公益活动的根本。那些伪造或者冒名使用公益证书的人,从根本上违背了公益理念。

网络买卖公益证书在某种意义上也是一种启示:要告别单一的以考试分数评价学生的惯性思维,全面评价学生的综合素质,离不开科学的方法和细致的监督,更离不开人人守信的社会氛围。

掉入中等收入陷阱怪文科生太多? (且不说这个前提是否成立)因为文科生太多,那么就要问东南亚国家的文科生有多少?文科生达到多少是“太多”?

这篇文章发表的第二天,上海交通大学特聘教授陆铭发表了一篇观点相反的文章,相比之下就更有逻辑。比如陆铭举例,他在接受大学教育的时候,学的就是社会学和文史哲之类的这样一个学科背景,那么他所在的这个地方,科教文卫的支出占GDP的比重就要上升1.3个百分点左右。”那么,讨论“掉入中等收入陷阱怪文科生太多”这个问题,陆教授的观点显然就更有说服力。

对于这场关于“文科生太多”的讨论,其实没必要停留在文科生和理科生相互较劲的层面,无论文科还是理科,都不乏庸庸碌碌和改变世界的。该事件给我们更大的启发应当是——观点本身的意义是有限的,逻辑才更宝贵。

# 别再被伪科学“量子产品”蒙蔽了

量子力学是20世纪人类在物理学领域内最重要的发现之一,但一些商家抓住消费者崇拜科学心理,打着高科技的噱头,将原本普通的商品卖出高价。即使经过媒体批评和专家辟谣,大量注明为“量子产品”的商品仍在电商平台上继续销售。

电商平台上售卖的“量子产品”,基本上都是普通生活用品。这些“量子产品”的功能非常神奇,比如平衡磁场、增强免疫力、暖宫减脂等奇效,似乎产品无所不能。然而,打着“量子科技”噱头的产品,并无任何神奇之处,但价格却高出一大截,商家借此牟取暴利。

量子科学专家、中国科学院院士潘建伟就曾公开辟谣称:“量子护肤如果宣称用了量子技术肯定是假的。因为量子比较时髦,大家都喜欢挂个名。”

因此,消费者应保持警惕性,通过正规科普渠道,了解科学常识,提高科学素养,不要轻信商家的忽悠式营销,以免上当受骗。同时,“量子产品”等涉嫌虚假宣传,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电商平台也应当承担管理责任,应对类似商品采取下架处理,为消费者营造放心的购物环境。

江德斌

# 这是APP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的正确姿势

浏览器能读取短信内容,地图类APP能随意获取联系人信息,如果拒绝授权甚至无法使用被强制退出……当前,许多人在享受各类手机APP带来便利的同时,也饱受隐私被侵犯的困扰。

诚然,从某种程度上说,APP获得的权限越多,提供的服务也会越个性化。比如,一个天气APP能够随时读取手机地理位置权限后,便可以根据手机位置的变化实时提供当地的天气信息,便利用户的生活。

对APP供应商来说,收集的个人信息“永不嫌多”,信息越多,越有利于给用户或消费者“画像”,营销越精准。更有甚者,不同APP之间的“共享”用户的个人信息,在一个APP搜索过的产品,立马就会在别的APP上看到推荐。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手机厂商通过开发摄录指示器、分享用户大致而非精确地理位置等功能和明示APP隐私权限等方法,从系统底层上对用户隐私权限进行了更多的关注和保护。

然而,监管在客观上的滞后性和局限性,并不能完全杜绝不良APP对用户隐私的侵犯。这就需要不断提高企业的违法成本。比如,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曾因侵犯隐私问题对Facebook开出50亿美元的罚金,Google也曾因隐私问题先后收到了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和法国国家自由与信息委员会2250万美元和5000万欧元的罚款。

个人信息保护,绝对不是小事。我们期待《规定》的能让个人信息保护的屏障越筑越牢。

孟植良